关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二〇二四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

聚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维

4月20日，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线上启动。今年宣传周活动主题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门牵头，会同18家部门单位共同举办。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致辞中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赋能经济创新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建春在致辞中表示，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将加快发展版权领域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提高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版权监管，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向世界讲好中国版权故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柳军在致辞中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积极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市场监管力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在致辞中表示，今年是中国加入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30周年、WIPO中国办事处成立10周年、WIPO中国信托基金成立10周年。中国已经转型成为科技创新创造强国，逐步构建起一套高效、现代化的知识产权体系。WIPO将继续与中国密切合作，通过知识产权的力量在世界各地促进改善民生，应对共同挑战。

清华大学校长李路明在启动仪式上发出倡议：高校和科研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科技成果的重要供给源，有责任推动更多更优质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携起手来，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宣传周期间，各地也将开展精彩纷呈的活动。今年，宣传周活动组委会遴选设立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重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州市10个宣传周活动分会场，共同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版权纠纷调解“总对总”机制发布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实习生**张笑盈** 4月19日，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主题活动暨京津冀版权协同发展论坛在京举行。此次论坛以“推动文化传承发展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主题，围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主线，探讨科技发展新趋势下版权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作用。

据了解，此次论坛由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版权局）、天津市委宣传部（天津市版权局）、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版权局）共同主办。论坛上，中宣部（国家版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版权纠纷调解“总对总”机制，并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协会、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苏省、广东省等首批试点单位和地区颁发试点通知书。京津冀三地文化执法部门共同签署《京津冀地区版权执法合作协议》，三地行业协会共同签署《京津冀版权领域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在全国树立起版权协同发展的示范标杆。

论坛上，国家版权局同步发布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主题宣传海报，中国版权协会发布2023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2024年北京“4·26”版权宣传周、首都版权之夜活动暨京津冀版权进校园活动也同步启动，进一步形成尊重版权、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浙江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启动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高媛宣** 4月18日，浙江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在金华启动，发布《2023年度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十大典型案例。这是浙江法院连续第15年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系列宣传活动。聚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促进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周期间，浙江法院将举行100余场活动。

《报告》显示，2023年，浙江法院深化诉源治理，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9119件，同比下降0.89%。高判赔额案件增幅明显，全省知识产权案件判决赔偿总额13.01亿元，其中判赔额超过100万元的案件共152件，同比上升52%，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共28件，判赔金额3.19亿元，惩戒力度不断加大。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明显提升，平均一审审理周期为68.03天，同比缩短11.96天，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3.71%，同比上升1.03个百分点。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去年新收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793件，涉及美国、韩国、德国、日本等十余个国家，助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浙江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明显增加。《报告》显示，2023年浙江省法院新收涉网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8820件，同比上升1.7%。在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牵引下，浙江法院不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数字化建设，“法护知产”集成应用已在全省推广，获评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甘肃法院逾七成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撤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白皮书披露，2023年全省法院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撤率为74.43%，保持高服判息诉率、高调解撤诉率的良好态势。

据统计，2023年，全省法院受理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386件，审结3071件；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3件，审结67件。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总量同比增长65.41%，结案数同比增长46.56%；知识产权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39天，低于同期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案由分布呈现多元化，涉及新领域、新业态的新类型知识产权案件持续增加。

据甘肃高院副院长杨险峰介绍，全省法院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解工作布局，与市场监管行政部门、高校等单位联合成立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推动纠纷化解多元共治。联合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等单位共同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全省三级法院上下联动，连续14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发布《甘肃省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既向社会公众传递法治理念，又为统一裁判尺度提供参考。

深化府院联动 助力依法行政

阳江法院多举措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叶光遍

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文明执法……近年来，广东省阳江市两级法院深入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提升政府机关依法行政能力为着力点，不断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有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2023年，阳江全市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含行政赔偿）同比下降17.1%，实现5年来首次下降。

树牢依法行政理念

今年3月，一起土地权属确权及行政复议纠纷案件在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以此为契机，阳江市普法办联合阳江中院举办2024年阳江市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这堂法治公开课让我们学习到案件审理的相关程序，对今后依法行政、能动履职很有帮助。”一名参加旁听的政府工作人员表示，这次以案普法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意识和水平。

为帮助行政机关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阳江法院致力于通过以庭代训、案例分析、同堂培训等方式，助力行政机关持续强化法治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种矛盾纠纷的发生。据悉，2023年以来，阳江法院共组织业务骨干对行政机关开展法律专业知识培训5次，参与培训623人次。

此外，阳江法院着眼常态互动，坚持问题导向，梳理行政诉讼案件总体情况，聚焦依法行政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阳江中院已连续3次发布《阳江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分析了阳江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需进一步重视的五大方面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个性化“法治体检”报告和案例参考。

为强化源头预防、前端治理，阳江法院还针对审理中发现的普遍性、深层次行政执法问题开展调研，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对接，联合会商发文5件。在不动产登记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社会保障等领域发出司法建议6份，助力依法决策。强化“府院会商”机制，召开“府院联席会”、各类研讨会、协调会等20场。

筑牢实质解纷防线

“我执业以来第一次通过多元解纷机制化解行政纠纷，真是快捷便利效果好。”去年，52件行政纠纷在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中心得到实质化解，一名参与调解的律师感叹道。

据了解，这52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纠纷案件，是阳江市建立行政争议联合协调机制以来的首次实践。阳江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委员会组织行政争议各方代表到场，由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共同参与调解。最终，当事人撤回行政诉讼立案申请。

“法院是解决矛盾纠纷的最后关口，但并不是唯一途径。”阳江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全市法院整合各类资源，协同推进情理法相融合，帮助解“法结”化“心结”，筑牢行政纠纷实质化解防线。

据介绍，阳江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信访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行政争议联合协调机制的意见》，旨在加强府院联动、多元调处，注重源头治理，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同时，阳江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委员会还制定了工作规程等制度。

阳江法院聚焦权益带动，抓实实质化解这一核心，吸纳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协会等调解力量，构建由法官指导、法官助理协作、调解员协调化解的“1+1+N”型专业行政案件调解队伍。

“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和解不成的案件及时立案，发挥司法审判定分止争的终局作用。”阳江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阳江中院联合市司法局设立行政争议化解指导机构，阳东区人民法院分别与房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多元解纷工作室、法官工作室，结合“三进三访”工作、“一庭两所”建设，整合多个区域行政纠纷专门调解工作站点，成功调解案件数十件。

疏通依法行政堵点

“庭前提醒抓前端、庭中审判提质效、判后回访消已病、司法建议开良方。”阳江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阳江法院通过四大举措将办案维度向前后延伸，将前端工作做细，后端跟踪做实，问题根源深挖，全链条发力，疏通依法行政堵点。

庭前，为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阳江法院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庭前发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书》，严格规范出庭应诉行为，及时反馈庭审中存在的问题。2023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同比提高23.49%。

庭中，阳江法院打造“法促政通人和”行政审判品牌，深化行政诉讼繁简分流，用足审判数据分析、案例指导等手段，2023年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13.27%，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17.16%，取得“一升一降”的良好效果。这也反映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日渐加强，执法和裁判的裁量尺度逐渐统一。

如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中，某职能部门的证据保全及认定存在不当，因本案法律关系明晰，为减少行政成本、促进纠纷化解，阳江中院引导行政机关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依法合理行政，推动双方调解结案。

判后，阳江法院加强回访，督促履行，推动案结事了人和。要求法官从查明事实到判决依据，从实体问题到程序问题，详细解读判决、分析案件前因后果，促进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主动履行。

司法建议方面，深挖案件背后社会治理问题，针对辖区重点工作、重大行政事项的法律风险，阳江法院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提前介入指导，去年妥善处理涉土地征用、安全生产、资源环保等引发的行政争议54件，促进行政机关做好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工作，抓实源头治理。

“阳江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规范执法、维护稳定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阳江、法治阳江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阳江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在北戴河火车站设立“燕赵山海 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宣传点位，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干警向来往旅客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蒋秀丽 李想 摄

新郑检察公益诉讼全链条打击食品领域制假售假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周梦丽 戴天坤

“假奶粉会不会死灰复燃？黑作坊生存空间有没有清理干净？”连日来，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检察院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行动，通过深入辖区各乡镇，实地查看黑作坊是否存在复燃迹象、跟踪回访相关当事人从业情况等，确保打击假奶粉监督整改效果。

此次联合检查活动起因，与新郑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假奶粉案件有关。

2023年3月，新郑市检察院办理的刘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奶粉一案引起了公益诉讼办案组的关注。第四检察部主任陈金荣带领办案团队联合刑检部门对近两年办理的涉假冒伪劣奶粉刑事案件排查发现，某镇多个黑作坊将植脂末、豆浆粉进行混合勾兑，假冒某知名品牌奶粉进行销售。

公益诉讼办案组干警前后3次深入涉案村镇摸排黑作坊生产情况，对生产窝点分布位置、快递收寄点等逐个进行登记，同时向市场监督部门通报了相关情况。随后，新郑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送达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打击食品领域制假售假窝点专项行动，通过对大中型超市、母婴专营店、药店、城乡接合部小食品店等经营乳制粉的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辖区内快递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查处非法仓储、运输等行为。新郑市检察院经调查确认，辖区内生产经营假冒奶粉的黑作坊均已关停，多名犯罪嫌疑人被追究法律责任。

“我们与行政执法机关就彻底打击食品制假售假窝点达成共识，构建多部门协作联动、法治保障的食品行业综合治理格局，形成‘检察+行政+N’多元化问题解决机制，通过检察监督、行政执法及乡镇、行业协会等多方跟进，真正实现‘打掉一个、警示一批、规范一片’的目标。同时，检察机关督促规范快递企业、物流运输企业寄运管理，全链条打击食品领域制假售假，共同守护好食品安全防线。”新郑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文胜说。

一座姑苏城 半部江南诗

上接第一版 城门排列、街巷纵横、水道交错，历经岁月沧桑，如今的姑苏古城与《平江图》里的整体布局基本一致。

近年来，苏州切实践行“让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运用法治保障古城古镇和历史文化更好传承发展。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办法》《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苏州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苏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自1993年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苏州先后制定20多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涵盖历史文化名城、江南水乡古镇、古村落、古建筑、苏州园林、文物、古树名木、昆曲、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文化等方面，推动苏州向建设古今历史名城迈进。

在保护文化遗产丰富的苏州古城、古镇、古村落等方面，苏州注重建立健全相对完备的保护体系。目前苏州市颁布实施的相关法规包括《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办法》《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形成了古城、古镇、古村3部专项立法。

同时，注重保护鲜明的地方特色文化，出台并实施了《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苏州市昆曲保护条例》《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将保护对象扩大至河湖水系、古树名木、民风民俗、传统戏曲、传统技艺、历史地名、方言、老字号等文化要素，将点、线、面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体现了对文化名城整体性保护思路，有利于保持和延续城市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创新立法设计前瞻性保护制度

位于同里古镇的退思园是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保单位，晚清私家园林建筑的经典。园内绿波荡漾、古色古香，漫步其中犹如步入天然水墨画中。岁寒居、水乡榭、退思草堂、眠云亭、天桥等一众美景，正是“莫道园林小，佳景知多少”的写实。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苏州在对退思园进行修缮的过程中，以详实的历史资料为蓝本，恢复历史旧貌。最大限度利用原有材料、保存原有构件、使用原工艺，注重保留与传承传统工艺做法，尽可能多地保存历史信息、保持文物建筑的原真性。

这种“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的修缮原则，在苏州有着法治支撑。《苏州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历史建筑、古建筑的修缮应当使用原材料、原工艺。无法使用原材料、原工艺，需要新材料、新工艺替换的，修缮部分应当进行标记，与原有部分有所区别。”据了解，这一规定在地方立法中属于创新，对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有利于延续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作为国内首部关于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的地方性立法，《办法》开创了江南水乡古镇构成要素整体性保护的新模式，有力推动了江浙两省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为世界文化遗产。

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完美结合

苏州有代表性的“小园林”畅园，引进万科有熊酒店品牌，整合园子周边老宅整体打造成精品酒店——这种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古城保护更新的做法，在文化保护和传承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2020年，畅园所在的32号街坊被纳入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2022年入选江苏省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项目。

近年来，在突出对不可移动文物、文化遗产全面保护的同时，苏州提倡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合理利用，使其成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一方面，通过加强立法引导业态发展，保护文化遗产，改善环境风貌。例如，在《苏州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中，鼓励根据江南水乡古镇的自身特点选择合适的经济发展模式，依法公布产业引导、控制和禁止目录并适时调整，防止无序和过度开发。

另一方面，苏州鼓励社会力量合力参与地方文物建筑保护与文化传播。例如，《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中贯彻“不求所有，但求所在”的理念，鼓励对古建筑的活化利用；《苏州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中规定了“鼓励当地居民在古镇居住、就业、创业”“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可以对自愿穿着水乡服饰，展示当地民风民俗、传统礼仪、饮食文化等日常生活方式的当地居民给予适当奖励”等。

长期以来，苏州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完美结合，推动实现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